

「以色列年幼的時候,我愛他,就從埃 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」(何十一1)。「以 色列人年幼」之時,是指百姓寄居在埃及, 成為奴隸,被埃及人壓榨——「無論是和 泥,是做磚,是做田間各樣的工,在一切的 工上都嚴嚴地待他們。」(出一14)。百姓 不但深感痛苦與命苦,就是連想要爭取些許 的自由與輕鬆的力量與籌碼都沒有,更別想 要能離開該地。但神既揀選他們的祖先,並 以立約做為憑據,祂絕不會忘記祂的選民。 因此在神的時候滿足之時,差遣忠僕摩西, 在埃及地施展大能,刑罰硬心的法老王,最 後帶領百姓如同「神的軍隊」,毫無懼怕的 離開埃及,「無論是人是牲畜,連狗也不敢 向他們搖舌」(出十一7),因神説:「這 是我的兒子」。

今天我們也因著神的大愛,以祂兒子的 寶血,洗淨我們一切的罪,得以歸入祂的國 度裡,並領受聖靈為印證,成為神所愛的兒 女(羅八16)。因此,雖然我們仍要生活在 這物質的世界,但不再是屬這世界(約十五 19),就要真正從代表世界的埃及出來。如 聖經嚴謹的提醒我們:「我的民哪,你們要 從那城出來,免得與她一同有罪,受她所受

# **從埃及出來**



的災殃;因她的罪惡滔天;她的不義神已經想起來了。」(啟十八4-5)

而「從埃及出來」,也表明了以下一些 意義:

# 一. 領受尊貴的身分

雅各全家,剛遷居埃及之初,本是得到很高的禮遇,在神的賜福之中,成為一個人數眾多的族群,卻也因此讓埃及人開始奴隸他們,並以殘忍的方法想要將他們慢慢消滅(出一16)。可見在埃及,起初也許還能得到一些好處,後來卻成為奴隸,結局是危險與無望的。以色列百姓必須完全從埃及出來,才能真正顯出神兒子的身分。兒子的地位,一方面,表明是自由的人,不再像奴隸般的受人的限制、壓抑,今在主救恩之中的人,不但如經云:「不再做那些不是神的

奴僕的行為」(加四8),且已經完全脱離 罪的控制(參:約八34)。一方面,表明 真正的尊貴,因奴隸是沒有身分與地位的, 但藉著主的救贖,我們領受如經云:「是被 揀選的族類,是有君尊的祭司,是聖潔的國 度,是屬神的子民。」(彼前二9)的美好 身分,不但是神所寶貴的,祂的眼目也要常 常看顧我們,且如神揀選亞伯拉罕時,應許 他説:「我必賜福給你,叫你的名為大;你 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,我必賜福與 他;那咒詛你的,我必咒詛他。」(創十二 3),藉著我們的許多作為,能使更多人因 而得福。

今日我們既領受這尊貴的身分,就當時時做醒,如經云: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,以至於不法;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,以至於成聖。」(羅六19),不可像古時的以色列百姓,最後仍因無法遠離埃及的誘惑與影響,常陷在神管教的苦難中。求神保守我們,真正從埃及出來。

# 二. 領受真正的理想

百姓在埃及做奴隸,每天很辛苦的工作,建築了兩座積貨城(出一11),這不但不能帶給他們無憂無慮的生活,反而讓他們更覺得命苦。做為奴隸,本就沒有自己生存的目標與理想,一切勞力所得均成為別人的享受。當摩西剛開始向法老王提出以色列要離開埃及的要求時,詭計多端的法老,就是以此説:「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這些人身上,叫他們勞碌,不聽虛謊的言語。」(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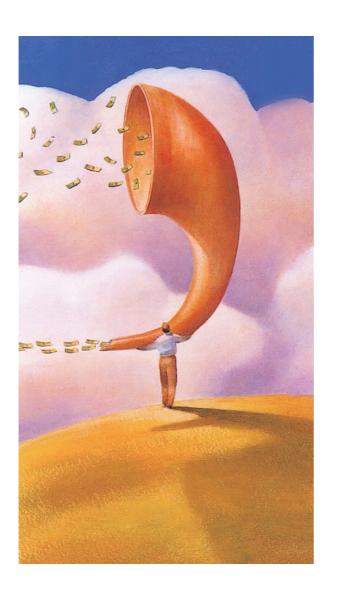
五9),使百姓立即失去原先產生的盼望,而埋怨、拒絕摩西(出五21)。倘若不從埃及出來,是無法得到真正的理想與希望,雖然神帶領百姓出埃及,需要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(申一19),但並不是要他們一直在曠野飄流,而是要引領他們進入祂所應許流奶與蜜的迦南地,讓每個人都能承受屬自己的產業,在互信互愛中,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,且存誠實的心敬畏神,在神所賜福的豐盛、安定中,展現真正的理想,也達成神愛他們的期望:成為神美好的見證(賽四三10)。

今日在主的恩典中,我們要領受,更要建立一個屬神的國度,展現主內一家相親相愛的美景(徒二44-47),成為世上的光,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,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(太五16),也更看清自己真正的理想,就是要得到「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」(彼前一4)。因此我們務必要堅持純正的信仰,不可在世界的曠野飄流不定,也不要受曠野的牽絆,如許多以色列百姓倒在其中,而是要向永生的目標,奮勇前進。

# 三. 領受生活的準則

做奴隸——就是主人説什麼、訂什麼標準,他都只能完全依從,不但沒有自己的看法、理想,且常受其影響。經云:「那時,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,隨從今世的風俗,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,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」(參:弗二2)。因

此,神不但帶領百姓出埃及,在曠野時,也 把祂的律例典章賜給百姓,就是要他們能完 全擺脱埃及人的影響。當進入迦南地之後, 亦能拒絕他族的信仰、風俗習慣、行事的誘 惑,存虔誠、專一的心,遵照神的律法而 行,凡事能蒙神的悦納,也必能使自己的生 活更美好,如摩西説:「這就是你們在萬 民眼前的智慧、聰明。他們聽見這一切律 例,必説:『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,有聰 明!』」(申四6),如此才是真正的從埃 及出來。



今日我們既蒙主的揀選,進入愛子的 國度裡,已不再屬這世界,也當謹慎藉著 所領受的真理來分辨,「不要效法這個世 界,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,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」(羅 十二2)。效法古聖徒,如尼希米所表達的 精神:「在我以前的省長加重百姓的擔子, 每日索要糧食和酒,並銀子四十舍客勒,就 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;但我因敬畏神 不這樣行。」(尼五15);又如但以理及 他三個同伴,為堅持信仰的原則,甘心吃苦 (但一8),甚至不畏懼生命的威脅,説: 「即或不然,王啊,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 你的神,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」(但三 18)。祈求主耶穌保守、幫助我們,得以堅 定心志,凡事按正道而行(來十三18)。

### 四. 要完全除去貪戀的心

百姓在埃及為奴,為了要生存或得到較多的物質需求,常要仰人鼻息,所以只要法老一縮手,他們就害怕(參:出五10-11),法老也想以財產來拖住百姓的心(出十24)。後來百姓在曠野,當對物質的需求一不滿意,就立即埋怨神、攻擊摩西,且常以在埃及時,能有什麼的享受來爭鬧,說:「我們記得,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,也記得有黃瓜、西瓜、韮菜、葱、蒜。」(民十一5),完全忽視神從天上賜下食物,養活全會眾的恩典,後來雖慾望暫時得到滿足,卻如詩人所說:「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,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。」(「詩),很多的百姓因而倒在曠野,無法進入迦南,領受產業。可說人是出了埃及,

但心仍在埃及,因貪戀物慾而被控制。因此,唯有信靠神,完全勝過貪婪,才是真正從埃及出來。經云:「有貪心的,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。有貪心的,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」(弗五5),又說: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,就被引誘離了真道,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(提前六10),更提醒神家的人:「不要貪圖虛名,彼此惹氣,互相嫉妒。」(加五26)。足見未能除去貪心,將成為個人靈性成長、教會整體和睦、承受永生之福的阳礙。

我們既仍需帶著肉體,生活在現實的環境中,物質與罪惡的影響與誘惑,是不容忽視的,當時時感念神的恩典,學習信靠、交託、謙讓、知足,如保羅説:「我知道怎樣處卑賤,也知道怎樣處豐富;或飽足,或飢餓;或有餘,或缺乏,隨事隨在,我都得了祕訣。」(腓四12),在神的保守中,過敬虔的生活(彼前四2)。

# 五. 能親眼見神

百姓在埃及成為奴隸、遭受苦難時,雖知呼求神(出二23),但此時,他們對神的認識,仍然停留在那是祖先所傳給他們的信仰。爾後看見神在埃及人身上所施行的刑罰,對神的認識,可謂更進一步,但大部分還是藉著摩西的宣告。直到他們在西乃山下,神親自向他們顯現、説話,使每個人親眼看見,雖因他們軟弱,心中害怕,向摩西説:「求你和我們說話,我們必聽;不要神和我們說話,恐怕我們死亡。」(出二十19),但神希望藉此使他們能真正認識、

敬畏這位救他們出埃及的神。只是百姓在曠野,因心常回向埃及,以致如經云:「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,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。……心裡常常迷糊,竟不曉得我的作為!」(來三9-10)。如此,肉眼雖看見,心眼卻看不清,真是可惜!

今日主耶穌揀選我們, 祂説:「以後 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,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 做的事。我乃稱你們為朋友;因我從我父所 聽見的,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」(約十五 15),表明祂是何等願與事奉祂的人親近; 也要藉著祂的話——聖經,使我們明白祂的 旨意;更要賜下祂的靈,與接受主純正福 音的人永遠同在(約十四16)。因此,我 們領受這一切主所應許的恩典,宛如親眼看 見神,如同彼得所勉勵的:「你們雖然沒有 見過祂,卻是愛祂;如今雖不得看見,卻因 信祂就有説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」 (彼前一8)。但願將以色列百姓的歷史事 蹟作為鑑戒(林前十6),如經云:「所以 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,就當感恩,照神 所喜悦的,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」 (來十二28),最後得以在天國一起頌讚主 的榮耀。

# 六. 結語

「可見,從此以後,你不是奴僕,乃是兒子了;既是兒子,就靠著神為後嗣。」 (加四7)。從埃及出來,得以成為神的兒女,是何等有福,讓我們珍惜這尊貴的身分,更明白所領受的使命,積極追求成長與事奉,將來在主的審判台前,被稱讚説:「是配得神的國的」(帖後一5)。